

证券代码：871070

证券简称：银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70	银商股份	2020年11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山西恒名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个月，自借款到账之日起算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.50%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约定为准。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，并取得部分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(1)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亲自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（或其他营业证照）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（或其他营业证照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12月4日上午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丛若男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1105室公司会议室

电话：18745187717

传真：010-64197432

邮编：10004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